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现 场 笔 录

 共 页第1页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地点:

当事人：

执法人员： 记录人：

见证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现场情况记录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章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现 场 笔 录 续 页

 共 页第 页

执法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章：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《现场笔录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条，以及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稽查人员或者其他税收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实地调查、实施查封（扣押）或者实施冻结存款，就与案件事实确认等相关的现场执法情况、违法事实等事项进行当场客观记载时使用。

3．本笔录应当在现场检查时当场制作，不能事后补充制作。

4．本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，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，并保证字迹清楚。

5．本笔录主页上方设定的内容应当逐项填写。若当事人为单位的，写明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。“时间”项应当完整填写起止时间，并具体到“分”。

6．本笔录主体部分内容应当按照纪实、叙述的写作要求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现场的实际所见、所闻情况，并避免对有关情况、内容进行评判、推断。

7.“现场情况记录”一般包括现场执法的经过、现场执法主要情况，并可根据需要附绘制的图样、照片、录像等其他证明材料。填写应当注意如下内容：

（1）应该记录执法人员（二人以上）进入现场时出示税务检查证、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情况；

（2）查封、扣押财产，或者冻结存款等税收执法文书的送达情况。

（3）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税务行政执法行为的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、享有的权利等事项。

（4）应当记录执法现场相关人员姓名、身份、职务以及相关证件等情况。

（5）应当记录现场执法的过程。过程记录应当详略得当，对与具体执法关联性不大的内容，可以简要描述；对与执法直接相关的内容和过程，应当尽可能详细记载。记录可以采取先总体后具体、先概括后详细的方式进行，并对现场人员的活动状况进行记录。如：可以首先简要描述现场的总体环境状况、方位地点，然后再具体到需要重点检查的方位、地点；可以首先从现场总体分布、相关物品摆放，然后具体到物品数量，包装标签及现场痕迹；等等。

（6）应当记录现场执法所采取的措施，书证、物证等证据材料的来源、出处、名称、数量以及采集、抽样过程等情况；采取拍照、绘图的，还应当记录现场拍照的内容、数量、绘制现场图的种类、数量、绘制时间、方位以及测绘人姓名、身份等内容。

（7）实地执法结束时，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；笔录有修改的，应当由当事人在改动处捺指印；核对无误后，由当事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“以上笔录我看过（或者向我宣读过），与现场情形相符”，并逐页签章。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章的，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。有第三方人员在现场的，可由其签名见证。

8．本笔录为A4竖式，一式一份，装入卷宗。